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车电子标识试点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近期参与了“天津市汽车电子标识试点工程（交通管理部分一期工程）”项目竞标。2018年5月21日，根据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第一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679.5644万元。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tjgp.gov.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86906143&ver=2>

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

天津市作为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首批沿海开放的直辖市，对于京津冀有着重要辐射作用。2017年天津市全市生产总值18,595.3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022元，增长8.7%。截至2017年末，天津市常住人口1,556.87万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29.67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4093家，机动车保有量约为280万辆。

本次招标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电子标识固定读写设备、移动式基站、发卡服务及平台建设等。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机动车电子标识六项国家推荐性标准，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规规定，2018年新出厂机动车全部强制要求在前挡风玻璃位置留出电子车牌的微波窗口。

此项目为易华录中标的首单汽车电子标识项目，标志着国内电子标识市场的新开端，也意味着我国智能交通正式步入转型启动期，汽车电子标识将为车联网提供一种有效解决方案。公司能中标此项目代表市场对于公司在智能交通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电子车牌业务上的认可。

在天津地区的先行先试有利于公司在京津冀市场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展更广阔的市场，有利于公司自研产品及软件平台的进一步推广，为后续汽车电子标识项目在全国落地起到带头作用，积累宝贵的经验。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